

# 東海大學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防疫措施指引原則(109/2/20)

- 依據教育部 109年2月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7938 號函及109年2月10 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887號辦理。

## 一、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招生中心於報名結束後立即發MAIL及簡訊，請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於【**線上**】填報或以電話方式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主動通報二級(含)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自主健康管理**。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或指定處所，不得應試(憑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證明，可辦理全額退費)；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建議面試系所可於試前主動致電關懷確認旅遊史或自主健康管理。**

2. 為避免考場人員因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
3.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各系於報到處張貼宣導公告(由招生中心印製)，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各系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為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並應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後，並配合進入**備用試場**應試。

(2) 系所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建議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 各系應設置備用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備用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備用試場應試。

(五) 醫療支援：請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報到：配合全面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面試儘可能採分批次報到，避免群聚等候。
- (二) 請試務工作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建議考生應試時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筆試過程中(面試報到)查核身分時，請配合取下口罩查驗。
- (四) 請參考本防疫措施指引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本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五)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 東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生旅遊史暨健康關懷聲明書

您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十分關心您的健康，多一分準備，就能多一分安心。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

敬祝 身體健康，考試順利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組：\_\_\_\_\_

1. 最近14天內有二級(含)以上流行地區如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史（可複選）：

無

有，中國

有，香港/澳門

有，新加坡

請填寫入境資料：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搭乘航空公司：\_\_\_\_\_

2.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可複選）：

無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困難)

流鼻水  肌肉酸痛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症狀：\_\_\_\_\_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b>具中港澳旅遊史者</b>	<b>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b>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b>衛生主管機關</b>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b>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b>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b>防疫專線1922</b>依指示就醫。</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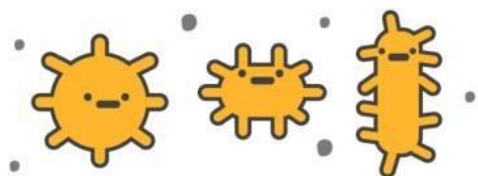


# 自己調配消毒水

## 啦啦，好簡單



**消滅對象：**細菌、真菌、病毒



**用途：**一般環境、物品消毒



**材料：**  
市售含氯漂白水、清水

**濃度：**500ppm

**稀釋倍數：**100倍



**稀釋方法：**

**小量：**10cc漂白水  
+1公升清水中



**大量：**100cc漂白水  
+10公升清水中



**當天配製好要標示日期名稱  
未使用完在24小時後應丟棄喔！**